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 6 次(第 760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5 月 28 日下午 2 時 0 分正

貳、確認第 759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第 131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肆、報告事項

一、110 年 4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0513 停電事件專案報告。

三、購售電大數據平台之規劃與應用報告。

四、110 年 5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

五、陳報 110 年度新增「中長期經濟暨產業結構預測之精進研究」等 3 項研究計畫，敬請備查。

六、臺中市政府為辦理「太平區市民大道(振文路)第 2 期開闢工程」需要，擬協議價購本公司所有臺中市太平區溪洲段 547-1 地號土地，面積 141.53 平方公尺，敬請備查。

七、本公司所有高雄市美濃區德興段 1470-3 地號等 5 筆土地，面積合計 785 平方公尺(約 237.46 坪)，辦理協議讓售案，敬請備查。

八、為應業務需要，委請宏光展法律事務所辦理「提供購電相關業務法律諮詢服務案」，敬請備查。

九、擬配合經濟部發布「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修正本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規定，敬請備查。

十、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避險交易 110 年 4 月份考評報告」，敬請備查。

十一、本公司 110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76.5 億元，業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及 19 日全數發行完竣，敬請備查。

十二、台中供電區營運處於 109 年 8 月 2 日至 4 日遭受哈格比颱風

非常災害之修繕及消耗性費用支出損失共計新臺幣 10 萬元，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十三、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水火力發電事業部執行長陳建益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並自 110 年 6 月 1 日生效，其原任職務應予免除。

十四、110 年 5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10 員，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十五、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伍、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無)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一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擬委聘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奕任及陳俊光會計師查簽本公司 110 年度第 2 季起財務報告，兩位會計師均符合獨立及適任性條件，建請准由其擔任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簽工作，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4 月 15 日計簽 110-064 號說明：

(一)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稱安侯建業)內部簽證業務調動，自 110 年度第 2 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查簽會計師由陳俊光會計師及陳眉芳會計師，更換為陳奕任會計師及陳俊光會計師，2 位會計師學經歷俱豐，摘述如次：

1. 陳奕任會計師：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及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講師。

2. 陳俊光會計師：本公司及日盛金控集團等公司之現任財報簽證會計師。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

員會者，「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故須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另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8條規定，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說明如下：

1. 參考業界慣例，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應於年度查核計畫開始前即評估，確定其無違反獨立性情事且具適任性後始委任會計師進行查核。
2. 經評估本公司110年度委聘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之陳奕任會計師及陳俊光會計師未有違反會計師法等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並符合適任性條件。
3. 綜上所述，建請准由陳奕任、陳俊光會計師擔任本公司110年度第2季起財務報告查簽工作。

二、本案經提110年5月7日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審計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二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擬配合法令修正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管理要點」第7點條文，將新轉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授權由董事會審議之門檻，由原先「持股比例低於10%及投資總額在2億元以下者」擴大為「持股比例於35%以下及投資總額在5億元以下者」，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一、9.(1)規定，公司重要章則之修正應陳報董事會核定，惟配合法令或公司規

定作文字修正，且未涉及董事會權責變動者，授權經理人核定，並報董事會備查。本案係配合法令修正，但因涉及董事會權責變動，爰提報董事會審議。

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新開字第1108020998號函說明：

(一)為使本公司能即時因應產業趨勢變化及增加與國內外民間企業合作彈性，本公司業於109年9月函請經濟部修法調整新轉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之審查授權原則，並於109年12月獲經濟部函告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及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函告修正授權資格條件及一定金額。

(二)前述主管機關法規及函示修正重點如下：

1. 本公司新轉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授權由董事會審議之門檻，由原先「持股比例低於10%及投資總額在2億元以下」擴大為「持股比例於35%以下及投資總額在5億元以下者」，並增訂上述授權案件應於董事會審查前先向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說明轉投資相關事項之規定。
2. 另配合前述擴大授權，調整本公司適用授權之部分資格條件，將原先「最近三年公司總轉投資家數1/3以上具稅後盈餘」，提高為「最近三年公司總轉投資家數60%以上具稅後盈餘」，並就該項增訂相關除外規定。

(三)鑑於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管理要點」第7點條文亦有援引前述主管機關規定，爰配合法令更新一併辦理修正。另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之一、9、(1)點規定，因亦有相同情形，將於本案審議奉核後，由業管單位(企劃處)另行提案修正。

三、特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請新開室依許董事意見於下次董事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務討論案三

案由：配合金管會「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日期擬自原訂之 6 月 25 日延至 7 月 16 日，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110 年 5 月 20 日金管會證交字第 11003621371 號公告函辦理。
- 二、金管會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需要，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各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並附「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及問答集等(以下簡稱相關措施)，以為一致因應。
- 三、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原訂於 6 月 25 日召開，惟為配合前述公告規定，本公司已於 5 月 21 日發布停止召開原定股東會之重大訊息，並依旨述措施，擬因應如下：

(一)110 年股東會擬延至 7 月 16 日(星期五)召開：

1. 依金管會相關措施規定：自 5 月 24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延至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舉行，實際開會日期及地點應經公司董事會決議。
2. 據此，考量 110 年股東會議案，除法定之報告、承認、討論事項以外，尚有配合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之選舉事項，為利董事會銜接，且綜量定期董事會議期程(每月底)，與股(會)務進度可明確相應調整等因素，擬於 7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假總處副樓禮堂舉行，並提 110 年 5 月 28 日(第 760 次)董事會審議，經決議通過後，續函報經濟部核定，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二)實際召開日期及地點，重新公告及寄發通知：

1. 依金管會相關措施規定，應於開會日 15 日前依原定股東

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寄發名信片或以簡便郵件通知各股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新公告。

2. 據此，本案股東會召開日期及地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奉經濟部核定後，將於 6 月 30 日前(15 日前)重新通知及公告。

(三)議事手冊(含年報)等會議資料，不須修改：

1. 依金管會相關措施規定，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年報等會議資料(含原定日期及地點)，仍依原定內容及期程進行公告及寄發作業，不須修改，惟原議案內容不得新增、刪除或修改。

2. 據此，本公司 110 年股東會會議資料相關作業，不受影響。

(四)其餘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依金管會相關措施辦理，並加強防疫措施。

四、特提請審議。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請依規定辦理。
- 二、股東常會日期報部核定。

陸、散會(18 時 55 分)